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 訴 朱詠妍(答辯人) 覆核申請 2018 年第 5 號 ; [2019] HKCA 1459

裁決 : 覆核刑罰申請得直
(惟鑑於案件的程序背景刑罰不變)
聆訊日期 : 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判案日期 : 2019 年 12 月 23 日

背景

1. 2017 年 11 月 3 日早上，答辯人沿加士居道駕駛私家車，時速約 50 公里。當她駛近行人過路處時，交通燈號為紅色，但她未有停下，亦沒有減速，在駛經該處時撞倒三名途人。事件導致其中一名途人患上失語症、右半身癱瘓、行動不便，以及輕度認知缺損，日常生活需要一名護理人員協助。意外發生後，該名途人須即時進行腦部手術，並留院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院。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為止，該名途人仍出現言語障礙和計算能力缺失的後遺症。至於事件中另外兩名途人，一人脾臟撕裂，另一人傷勢相對較輕。
2. 答辯人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控罪，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A 條，被判 200 小時社會服務令和取消駕駛資格四年，並須在取消駕駛資格的最後三個月內自費參加駕駛改進課程。

爭議點

3. 答辯人被判處社會服務，屬於非監禁刑罰，對於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而言，是否原則上錯誤？
4. 無論如何，刑罰是否明顯不足？

律政司就法庭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6315&QS=%2B&TP=JU)

5. 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而言，主要的判刑考慮是被告的罪責，包括第一：被告駕駛行為的客觀危險程度；第二：被告的道德罪責。(第 53 至 55 段及第 78 段)



6. 判刑法院也會考慮被告的駕駛行為對受害人造成的傷害和影響。
(第 56 至 57 段及第 79 段)
7. 這類罪行一般判處即時監禁，刑期長短視乎對罪責和傷害這兩個因素的評估而定。須注意的是此罪行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7 年。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法院才會視乎罪行和罪犯的情況考慮其他可判處的刑罰。(第 58 及 81 段)
8. 法院也會考慮其他相關命令，包括取消駕駛資格、參加駕駛改進課程，以及作出賠償。(第 83 段)
9. 就該罪行加重刑罰的因素或包括 (i) 造成傷害的程度和性質；(ii) 受危害的人數；(iii) 車速；(iv) 醉酒或濫藥程度；(v) 是否有不穩定或放肆駕駛的情況；(vi) 是否有競賽性駕駛或炫耀行為；(vii) 令他人承受風險的車程時間；(viii) 是否曾無視警告；(ix) 被告當時是否正在逃避警察追捕；(x) 睡眠不足的程度；(xi) 被告是否沒有停車；(xii) 罪行在行人過路處發生；以及 (xiii) 被告當時是否正在駕駛公共服務車輛。
(第 45、49 及 80 段)
10. 就案情而言，法庭認為適當的量刑起點應為 18 個月監禁。然而，鑑於該案的程序背景（案件的聆訊曾經押後以便各方將海外案例呈交法庭，以及答辯人已完成社會服務令規定的社會服務時數），法庭認為現時判處答辯人入獄並不公允，因此維持原有刑罰。(第 64 至 69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4 月